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Sunmi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商米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0)

自願性公告 基石投資者自願延長禁售期

本公告乃由上海商米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其基石投資者XINWUTANG CO., LIMITED（以下簡稱「上市基石投資者」）承諾延長禁售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配發結果公告（「配發結果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按招股章程所披露，上市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不得於上市日期起（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須受到與上市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限制）。按配發結果公告所披露，上市基石投資者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一日為2026年10月28日（含當日）。詳情請見載於配發結果公告的「禁售承諾」章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收到上市基石投資者出具的自願承諾函件，據此，上市基石投資者自願向本公司承諾，基於對本公司未來前景及長期價值的堅定信心，為支持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與整體穩定性，將原本須遵守的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禁售期，延長五個月到2027年3月28日（含當日）（「自願延長禁售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上市基石投資者持有9,945,700股H股，佔全部已發行H股約3.33%，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47%。

董事會認為，自願延長禁售承諾體現上市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未來前景及長期價值的信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商米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林喆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國上海，2026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林喆先生、陳肖旌先生、張金普先生及陳桂鴻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歡先生及張一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詩鴻先生、王霞女士及潘永誠先生。